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000019

桂交运管函〔2018〕362号

加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公布广西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桂交运输发〔2018〕93号）下发后，各市按要求启动了广西无车承运人试点申报工作。经各市审核申报，我厅认定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等24家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为广西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试点期为一年（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为规范试点运营行为，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现就做好下一步试点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监督检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要强化辖区无车承运人对实际承运人的安全监管。督促试点企业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客户平台注册环节，建立对货主和实际承运人实名验证制度，加强对实际承运人“人、车、户”等信息的比对查询，不得承运危险货物（符合豁免要求的除外），不得委托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资质的企业、车辆与驾驶员执行运输任务；在运输监管环节，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实际承运人的动态跟踪，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驾驶提醒，严格对实际承运人车辆安全例检、定期维护保养等方面的要求；在诚信考核环节，试点企业应从安全事故、服务质量、投诉举报、社会信用等多个维度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信用考核体系，创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并充分利用市场化和法制化手段促进“优胜劣汰”。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对试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罚，我厅将视情况取消违法违规企业的试点资格，并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与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联合惩戒。

二、规范试点企业经营行为

试点企业应与实际承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建立相应的赔付机制，承担全程运输责任；要对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资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运输服务质量；要进一步健全物流运输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互联网物流信息平台为货主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服务，对交易、运输、结算各环节进行全过程透明化动态管理，强化运输过程安全监管，为税收征管提供真实交易数据。

三、做好证照发放工作

试点企业应按原许可部门颁发的经营证照依法开展业务。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批，向符合要求的企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

道路普通货运。试点期间，如交通运输部出台新的无车承运人政策、标准，则按其按新政策、新标准执行。

四、加快无车承运平台建设

各试点企业要加快无车承运平台建设，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下一步，我厅将适时组织做好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以及与全国无车承运信息的互联互通工作。

五、做好工作进展报告

各试点企业要在每季度结束后5天内，将上季度的无车承运业务开展情况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我厅。我厅将根据各试点企业开展工作情况，做好国家第二批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的储备和培育工作，届时将择优向交通运输部推荐申报国家第二批无车承运人试点。

联系人及方式：李铭辉，0771—2115086，gxjttzhc@126.com。

附件：广西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广西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名单

序号	地市	试点企业
1	南宁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2	南宁	广西桂储物流有限公司
3	南宁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南宁	北京华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	南宁	广西南宁吉行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	南宁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	南宁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8	南宁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9	南宁	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
10	南宁	车给养（广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	南宁	南宁荣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2	南宁	广西联邦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3	南宁	南宁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4	柳州	广西柳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	柳州	广西天宝物流有限公司
16	柳州	柳州市桂中海迅运输有限公司
17	桂林	桂林市临桂通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	梧州	广西西江远驰物流有限公司
19	梧州	广西梧州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钦州	广西钦州祥龙物流有限公司
21	钦州	钦州北部湾惠龙易通物流科技有限
22	贺州	贺州鸿佳达贸易有限公司
23	贺州	广西华鑫物流有限公司
24	贺州	广西易龙大黄蜂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